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118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4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董金陵先生通知，董金陵于2015年12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本次增持人及增持情况

2015年12月29日，公司董事董金陵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股本 比例(%)
董金陵	董事	2015-12-29	41,400	15.72	650,775	0.0067%
合计		--	41,400	--	650,775	0.0067%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董金陵	董事	5,979,955	0.9726%	6,021,355	0.9793%
合计		5,979,955	0.9726%	6,021,355	0.9793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参与本次增持的董金陵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董金陵先生的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其他相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9日